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富雄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book4Uch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22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2202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公立國中英語文素養導向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甄選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月7日桃教中字第1120002172號函辦理。
- 二、為引導本市國中英語教師設計核心素養導向評量活動，增加學生日常生活中活用英語的機會，提升口語表達能力。甄選英語文核心素養導向之口語表達的評量優秀案例，鼓勵英語教師發揮創意，設計富有生活情境脈絡英語口說評量方案，及資源交流共享。
- 三、旨案計畫要點說明如下：

(一)參與對象：

- 1、參與本市111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培訓之種子老師(含實習教師與代課教師)務必交件。
- 2、本市英語領域教師(含實習教師與代課教師)。

(二)實施方式



- 1、甄選內容：可由英語教師個人或英語教學團隊（1至3人）共同產出，依據學校現行採用之英語文教科書或教材之單元進行評量活動設計聚焦口語表達，以十二年國教英語課綱核心素養內涵及學習重點，發展核心素養導向的評量活動。
- 2、呈現方式：評量活動文本一檢附照片及相關成果檔案（教材影本、學生學習單、成果作品等）於附件。所有稿件裝訂成冊。

(三)報名送件：

- 1、線上報名表及文本電子檔：口說評量活動設計文本Word檔、PDF檔及影片上傳Google Drive。
- 2、文本紙本：112年04月10日（五）起至04月14日（五）止，掛號寄送，包含：
 - (1)「國中英語文素養導向口說評量活動設計」書面文本三份，雙面印刷呈現。
 - (2)創用CC授權同意書1份。

(四)獎勵：

- 1、參賽作品，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獎項如下：
 - (1)特優1件，每人核予嘉獎乙支，該組禮券5,000元。
 - (2)優等2件，每人核予獎狀乙紙，每組禮券3,000元。
 - (3)甲等3件，每人核予獎狀乙紙，每組禮券2,000元。



(4)佳作5件，每人核予獎狀乙紙，每組禮券1,500元。

2、112年05月12日（五）於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公佈評審結果。

四、其餘事項，請自行參閱實施計畫。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

